

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

关于开展 2023 年温州市卫技人员(晋升高级职称)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保障温州市卫技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温州市卫技人员(晋升高级职称者)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分评审的对象

参加 2023 年温州市卫生系统高级职称晋升的卫技人员。

二、学分审核时间与地点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审核时间共计 10 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请各区县各单位分别按照规定时间由专人负责将审核材料送至指定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下方表格。审核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百榕大厦”11 栋三至四单元 2 楼 202 大会议室,小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旁。(备注: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斜对面百里东路和府前街转弯路口大榕树处即为百榕大厦 11 栋,小区一楼“甜心生活馆”旁的大楼梯上来即可。)

各单位各区县具体受理时间安排:

受理时间	审核对象	备注
2023年9月5日--9月9日	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市属民营医疗单位、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	
2023年9月10日--9月14日	瑞安市、乐清市、龙港市、苍南县、平阳县、永嘉县、文成县、泰顺县、	

三、需提供的审核材料

提供近五年与本专业相关的学分材料。备注：针对个别特殊人员（提前一年晋升人员）只需提供近四年的学分材料。

1、一类及二类学分证书以及各个年度一、二类学分汇总纸质清单一份（2017年1月起，我省启用新学分管理系统，二类学分证书取消纸质版改用电子版，学员可直接通过学分管理系统打印一、二类学分的电子版学分证书）。整理材料时，请务必将各年度学分证书放置的上下顺序与各年度清单上的时间先后顺序保持相一致。汇总表请不要多个年度混合一起打印。

（1）新学分系统打印年度汇总表方法：访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服务平台”<https://zjyxjy.wsjkw.zj.gov.cn>——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新）学分管理系统——登录个人用户名

和密码（可通过单位或科室账户查询，或使用找回账户密码）--点击“统计查询-打印学分登记表”--选择相应年度后点击右侧“打印”二字即可完成打印。

(2) 新学分管理系统电子证书打印方法（自2017年开始启用）：登录“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平台”<https://zjyxjy.wsjkw.zj.gov.cn>--（新）学分管理系统查询--输入用户名及密码进行登录（可通过单位或科室账户查询，或使用找回账户密码）--点击“统计查询“中的”学分情况查询”，可查询个人学分情况--选定“学分条目”，点击“导出学分证书”，即可导出并打印电子学分证书。我省学分系统操作咨询电话 0571-87062722。

(3) 原浙江省中医药学分查询网址（已失效）：<http://jjzx.zjtcn.net>（已失效），现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网址：<https://jjzx.zcmu.edu.cn/>，点击“查询打印”，学员可查询2015年至今我省获立项项目国家级学分查询（不支持模糊查询，请录入全名）

2. 《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已上传至“市继教办（QQ群）--共享文件”里及“温州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wjw.wenzhou.gov.cn/col/col1229499107/index.html>--下载中心”，相关人员可自行下载打印。

3. 若是通过论文、课题获取二类学分的学员还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包括论文封面、目录及论文内容

等（注意：请在目录页上将论文标题用打钩“√”的方式给予标注）。若是通过单位内部讲课（主讲人）获取二类学分的请提供原始签到表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及讲课PPT纸质材料1份（以文档形式打印出来，每页纸张6-9片PPT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若是通过至上级医院进修或者参加援疆援藏等医疗服务活动获取学分的学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5. 个别学员去年已参加学分审核并已合格通过但今年仍需参加学分审核的，之前已审核过的纸质材料（包括学分登记汇总表、各年度汇总清单、学分证书等）均需重新提供。

四、其它事项：

1、请各有关单位整理好学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由专人送往指定地点进行审核。（如个别学员需要提供2023年度学分材料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2、为统一全省二类学分的时间管理，我省继教管理平台于2020年1月份起已对单位院内学习获得二类学分的管理统一作了时间规定：

（1）学分录入时间：院内获得学分（指全院业务学习、科内业务学习、大查房、病例讨论等）有效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跨年补录；进修、援助、论文、综述、著作、报告、译文、科研学分应在当年录入，最迟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

（2）学分审核：单位管理员审核学分最迟可延至次年的3月31日；

(3) 学分补录：院内获得学分 1-12 月正常登记，如 12 月份获得学分最迟可延至次年 1 月 31 日录入，补录时需要提供相关学习记录或学习考勤等证明材料，单位统一收集后按照规定模板提交给科教平台技术服务方后台导入。

3、温州市卫生系统的中高级职称卫技人员可自行至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温州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wjw.wenzhou.gov.cn/col/col1229499107/index.html> 下载查看《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温继委发（2017）02 号]。

4、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 号）的相关要求，2020 年至 2023 年所获学分可不限一、二类划分，我省在科教平台上的学分规则已作了相应调整。因情况特殊，各单位管理员审核学时时可暂忽略不计学员近五年内通过远程方式获取一类学分总数占比总一类学分数比例是否大于二分之一。

联系人：温州市继教办 陈筱好、徐茜茜

联系电话：88813564（温州市继教办）

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温州市卫生系统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_____							
学历_____现从事专业_____所在科室_____专业职称_____任现职时间_____							
所在单位名称:			学员身份证号码:				
各年度获得学分汇总:							
年 年	月起至 月止	获得学分数			合计	医疗卫生机构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签章
		I类		II类			
		国家级	省级				
合 计							
医疗卫生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健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 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单位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_____联系方式_____，因
继教二类学分未能及时录入浙江省继教学分管理系统，现申请补
录以下相关论文、课题、外出进修等资料：

一、进修证书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进修起止时间	上级单位名称	备注

二、论文、课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发表或结题时间	论文或课题题目	授予 学分

本次提供的相关证书、论文、课题等资料均为真实，如有造
假或经他人举报而影响职称晋升的，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